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津政办函〔2017〕119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贯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贯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贯彻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实施方案

老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老年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和老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老年教育，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学习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切实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74 号），促进老年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围绕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天津实施，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为关键，以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的，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

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我市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二）基本原则。

保障权益、机会均等。保障老年人受教育权利，努力让不同年龄层次、文化程度、收入水平、健康状况的老年人均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充分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加强组织管理，实现资源共享和协调发展，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最大限度满足各类老年群体学习需求。

政府主导、市场调节。发挥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营造环境、加大投入等方面的作用，统筹协调各部门老年教育工作。运用市场机制调节供需关系，进一步优化老年教育的市场结构、内容和布局。激发社会活力，继续探索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优化布局、面向基层。在办好现有老年教育的基础上，将老年教育的增量重点放在基层和农村，形成以基层需求为导向的老年教育供给结构，优化城乡老年教育布局，促进老年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开放便利、灵活多样。促进各类教育机构开放，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展老年教育，为全体老年人创造学习条件、提供学习机会、做好学习服务。畅通学习渠道，方便就近学习，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和多样化的

学习需求出发，因地制宜开展老年教育。鼓励结合当地历史、人文资源和民俗民风等特点，推动老年教育特色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教育新格局。老年教育法规制度逐步健全，职责明确、主体多元、平等参与、管办分离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得到完善。老年教育基础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教育内容不断丰富，形式更加多样。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注支持老年教育、参与举办老年教育的积极性显著提高。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优先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发挥我市社区教育服务老年教育的优势，完善基层社区老年教育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区级职教中心、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健身场所、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科普学校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社区老年教育网络，方便老年人就近学习。发展农村社区老年教育，有效整合乡村教育文化资源，以村民喜爱的形式开展适应农村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加强对农村散居、独居老人的教育服务。推进城乡老年教育对口支援，使优质老年教育资源向基层社区、农村延伸。（市教委、市

老龄办、市农委、市科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区域内老年人开放场地、图书馆、设施设备等资源，为他们便利化学习提供支持，积极接收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入校学习。探索院校利用自身教育资源举办老年教育(学校)的模式。推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老年教育机构共同参与老年教育课程开发，面向老年人提供课程资源。推进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协同发展，特别是艺术类、医药卫生类、师范类院校和开设有养生保健、文化艺术、信息技术、家政服务、社会工作、医疗护理、园艺花卉、传统工艺等专业的职业院校，应结合学校特色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积极提供支持服务，共享课程与教学资源。(市教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办学。部门、行业企业、高校等举办的老年大学要树立新的办学理念，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办学开放度，逐步从服务本单位、本系统离退休职工向服务社会老年人转变。市、区老年大学在开展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要在办学模式示范、教学业务指导、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对区域内老年教育发挥带动和引领作用，将老年大学集聚的教育资源向基层和社区辐射。加强老年大学与社会教育机构的合作，组建老年教育联盟(集团)。(市教委、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老年教育发展路径。

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积极开展老年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闲暇生活、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的教育，帮助老年人提高生活品质，实现人生价值。创新教学方法，将课堂学习和各类文化活动相结合，积极探索体验式学习、远程学习、在线学习等模式，引导开展读书、讲座、参观、展演、游学、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的老年教育活动。鼓励老年人自主学习，支持建立不同类型的学习团队。进一步提升老年学习团队的自主学习水平和管理水平，推进老年学习团队规范化建设，不断扩大学习团队的规模和数量。（市教委、市文明办、市老龄办、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整合利用社区居家养老资源，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各类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内，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教育。积极探索在老年养护院、城市社会福利院、农村敬老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固定的学习场所，配备教学设施设备，通过开设课程、举办讲座、展示学习成果等形式，推进养教一体化，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丰富住养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关注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人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到 2020 年，建立 200 个养教结合学习基地。（市教委、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用好老年人这一宝贵财富，充分发

发挥老年人的智力优势、经验优势、技能优势，为其参与经济社会活动搭建平台、提供教育支持。发挥老年人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社会特别是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彰显长者风范。鼓励老年人利用所学所长，在科学普及、环境保护、社区服务、治安维稳等方面积极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市教委、市老龄办、市文明办、市委老干部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老年教育支持服务。

运用信息技术服务老年教育。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建共享，开展对现有老年教育课程的数字化改造，开发适合老年人远程学习的数字化资源。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等渠道，加强优质老年学习资源对基层社区、农村的辐射。推动信息技术融入老年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支持老年人网上学习，搭建老年教育学习平台和学习成果展示平台。进一步发挥天津市老年人大学天津老年远程学习网的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导学服务、个性化学习推荐等学习支持。（市教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合文化体育科技资源服务老年教育。推动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中心）、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共体育设施、爱国主义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区发挥文化、教育、体育、科技等资源优势，结合区域实

际，建设不同主题、富有特色的老年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媒体作用，开设贴近老年人生活的专栏专题。（市教委、市科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老年教育发展机制。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举办主体、资金筹措渠道的多元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老年教育。加强规划指导和外部监管，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老年教育中的作用，鼓励其通过提供师资、开发课程等方式支持开展老年教育。支持老年教育领域社会组织和老年志愿服务团队发展。（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老龄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联动。扩大老年教育消费，发掘与老年教育密切相关的养老服务、旅游、服装服饰、文化等产业价值，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拉动内需，推动投资增长和相关产业发展。（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

加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培训。鼓励综合类高校、师范类院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其他高校也要加强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老年教育方向的研究生

教育，加快培养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才。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老年教育专业课程，攻读相关专业学位。开展对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分类别、分层次采取“请进来，走出去”、调研、集中学习等方式，全方位提升老年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市教委、市财政局、市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理论与政策研究。依托有关高校、科研院所、老年教育机构等建立若干个老年教育研究基地，开展老年教育基础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应用研究，探讨和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老年教育学术期刊交流，搭建优秀成果共享和推广平台。鼓励社会组织开展老年教育优秀研究成果交流活动。到 2020 年，重点培育老年教育理论研究成果 20 项。（市教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内外老年教育组织的活动，推进有条件的老年大学与国内外老年教育机构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老年教育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宣传我市发展老年教育的经验与成果。（市教委、市老龄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推进计划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计划。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建设 20 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编写相关读本，设计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项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老年人学习和

活动之中。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打造一批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市教委、市文明办、市老龄办、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老年教育机构基础能力提升计划。改善老年教育机构办学条件，提升其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其社会服务能力。完善“市老年大学—区老年大学—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村（居委会）老年教育学习中心”老年教育四级办学体系。加强市级老年大学建设，指导和引领全市老年教育的发展。到2020年，各区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的老年大学，发挥引领、指导、服务作用；力争各乡镇（街道）至少举办一所老年学校，作为本乡镇（街道）老年教育的主要场所；力争各村（居委会）至少有一个老年教育学习中心，满足老年人就近便利的学习需求。创建国家一流的示范性老年大学、推进建设天津市示范性区属老年大学、示范性乡镇（街道）老年学校、示范性村（居委会）老年教育学习中心。探索“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的结合，推出一批创新老年教育办学模式的典型。选取若干个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教结合试点。（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学习资源建设整合计划。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为不同年龄层次的老年人提供包括学习规划在内的咨询服务。

建立天津市老年教育通用课程教学大纲，促进资源建设规范化、多样化。遴选、开发一批通用型老年学习资源，整合一批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老年教育资源，推介一批科普知识和健康知识学习资源，推动优质学习资源共享，培育 100 门老年教育数字化精品课程，形成系列优质课程推荐目录。定期举办老年学习资源建设交流活动。到 2020 年，初步建立起支撑我市老年教育发展的老年学习资源库。（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远程老年教育推进计划。推动天津广播电视大学利用远程教育和多层级办学的优势，举办“老年开放大学”或“网上老年大学”，并延伸至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建立老年学习网点。开发整合远程老年教育多媒体课程资源，做好远程老年教育的学习支持服务。推动天津广播电视大学和有条件的老年大学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示范性老年教育体验基地。各区利用数字电视、广播等媒体开设老年教育课堂，每天固定时段播放。到 2020 年，力争各区可通过远程教育开展老年教育工作。（市教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老有所为行动计划。组织引导离退休老干部、老同志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传播中国好声音。积极搭建服务平台，建立由离退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所专长的老同志组成的老年教育兼职教师队伍。推动各类老年社会团体与大中

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到 2020 年，力争每个老年大学培育 1—2 支老年志愿者队伍，老年学校普遍建有志愿者服务组织。（市委老干部局、市教委、市文明办、市老龄办、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调，通过政策制定、指导监督，共同研究解决老年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老年教育工作要纳入对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绩效考评内容。各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老年教育督导督政机制，对各区人民政府开展督导督政。对各区在发展老年教育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及时总结推广。（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科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健全老年教育法规制度，促进老年教育事业规范健康发展。在老龄事业相关政策措施中重视支持发展老年教育。探索开展老年教育发展情况调查统计工作，

支持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开展老年教育发展状况评估和研究。（市教委、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及相关行业优秀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教师参与老年教育相关工作，并纳入本校工作考核，支持教师到校外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支持老年教育机构教师、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发展。探索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工作人员的同等权利和待遇。鼓励专业社工等参与从事老年教育工作。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与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市教委、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老年教育经费应主要用于老年教育公共服务。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企业和个人对老年教育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老年教育发展中的典型经验、案例、做法和成效,努力使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充分利用职业教育活动周和终身学习活动周宣传老年教育、终身教育理念。要充分调动老年人参与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培育老年学习文化,使学习风尚融入老年人生活,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市教委、市文明办、市老龄办、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天津警备区，各人民团体。